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雪崴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8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1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Ａ０１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本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等犯行，罪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反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之態度而坦承犯行，且自動繳交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元，有郵政匯票及本院當事人郵寄現金匯票登記單存卷

可參，雖因其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仍可見得被告知所悔悟，犯後態度已有不同，且此項有利科刑因素，屬影響科刑之重要事由，為原審未及審酌，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稍微過重，容有未洽。被告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原審未予審酌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此部分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㈡、本院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取財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正值青壯之年，四肢健全，不思從事正當工作，賺取合法收入，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簿手，拿取被害人Ａ０２遭詐騙而交付之帳戶提款卡予集團內車手使用，與其他共犯共同為本案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犯行，使檢警難以查緝詐欺集團成員及日後遭詐騙金錢之被害人所交付詐欺贓款流向，嚴重破壞社會治安、金融秩序及人際互動間之信任關係，殊不可取，行為亦造成被害人Ａ０２財產法益之危害，且至今未與被害人Ａ０２和解或賠償損害，惟被告僅係擔任取簿手，在組織內角色及分工重要性不高，雖於警詢、原審審理時否認知悉所領取包裹內裝被害人Ａ０２遭詐騙而交付之帳戶提款卡，而未坦認犯行，但於警詢時指證共犯劉殷碩，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能坦認錯誤，並自動繳回本案犯行所獲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尚可，自陳為大學畢業，智識程度甚高，未婚，亦無子女，入監前與母親同住，家庭生活正常，入監前受僱從事水產業，月入約新臺幣35,000元，有正當工作及固定收入，暨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表示之意見與其他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